

百年

苦

语

激奋中国人的百年文字

◎ 陈爱玉 主编
◎ 皮明勇 译文

華文出版社
SINO-CULTURE PRESS

百年 告 语

激奋中国人的百年文字

◎ 陈爱玉 主编
◎ 皮明勇 译文

華文出版社
SINO-CULTUR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年苦语：激奋中国人的百年文字 / 陈爱玉主编.

-- 北京：华文出版社，2014.1

ISBN 978-7-5075-4135-9

I. ①百… II. ①陈… III. ①中国历史-近代史-研究 IV. ①K25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7209 号

百年苦语

主 编 陈爱玉

责任编辑 纪希萱

出版发行 **华文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 305 号 8 区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55

网 址 <http://www.hwbs.com.cn>

电 话 总编室:010-58336239 发行部:010-58336277 58336270
责任编辑:010-6342761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开本

印 张 27.75

字 数 387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75-4135-9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作为世界最古老的民族,也是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公民,每个当代中国人都拥有一笔巨大的财富,即心灵里的那枚精神之币:背面是五千年辉煌古中华,正面是一个半世纪的屈辱、落后与贫穷。它又是具有理想与骨气的中国人在精神最深处珍藏的一份真正的骄傲!从这个意义上说,不管你是否意识到,每个当代中国人仍将忍辱负重地步入新的时代。

尽管那苦难之根还更远远地伸往悠久的千年岁月故土,但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以来,在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无与伦比的巨大苦难似雷鸣与乌云般地覆盖了整个中国,并深深浸透了每一寸东方古老的土地。中华民族的大生命,正是从电闪雷鸣与狂风骤雨的深重苦难中,一次次地认识了祖国母亲,同时也认识了自己。他们奋起了,像创世纪的女娲、后羿与共工,历尽劫数,化作青烟,给后人留下一段灿烂史诗与一副沉重的担子。每个当代国人无不生活在它巨大的影子里,无法走出它的掌心,它注定作为一笔巨大的民族精神遗产,沉甸甸地背负在中国人的肩上,塞满了依然做着巨龙图腾之梦的中国人的胸膛。

母亲的苦难是一笔财富,这是强国之梦的大动力源。而遗忘是一种真正的贫困。如果许多中国人淡忘百年苦难,那么,我们民族魂魄里就会缺少大坚大硬的东西,甚至个人成为金钱意义上的大富翁也是十分困难的。

记叙苦难历史的篇章,是泥泞的,质朴的。它像塞外长城、大雁塔、天安门广场与人民英雄纪念碑,让人凭吊与沉思,而不供人玩味。它往往诞生于局促瞬间,并非精雕细刻。它大多不是美文,但其重量、硬度与亮度,却使美文家们的华章显得轻飘与黯淡。它曾经最强烈地启迪与荡激过无数中国人的心灵,从最深处拨动过无数中国人的情结、心弦。虽然语言文字凝固了,但历史决不是一个静止的高度,而是一座座正在隆起的山峰。历史的苦难是民族人格、情

襟的支柱,是一面面心灵的镜子,为今天所有的中国人矗立起了一个个生长的标准。

苦难的历史距今天并不遥远。当代中国人决不能淡忘它。为此,我们选编了这本《百年苦语》。本书以 1840~1949 年百余年为限,以鸦片战争、洋务运动、戊戌维新、辛亥革命、新文化运动、建立民国政府、抗日战争与创建新中国等为历史分期,用中国近现代史上著名的条约、上疏奏折、政论演讲、宣言文告、理论文章、日记书信、随笔散文、传记碑文及诗歌民谣等文体篇章组成,力图涵盖中华民族在苦难百年的一系列重大事件和体现的主要思想历程。为了通俗与避免冗长,我们在选编过程中,尽可能突出百年苦难历史中的关键人物,并对他们作了些必要的背景交代,同时对部分篇章作了节录。我们期待这本书能走进千家万户,走进万千普通当代中国人的心灵。

也许,面对百年苦语,每个当代中国人都会扪心自问:

我还像上世纪的中国人那样深切地爱着自己的祖国吗?

我又以怎样的行为来爱自己的祖国呢?

时 宁

目 录

序	时 宁
---------	-----

一 天朝午夜

奏 折	钱票无甚关碍宜重禁吃烟以杜弊端片	林则徐	3
告 示	三元里等乡痛骂鬼子词		9
方 志	陈化成吴淞殉国		12
日 记	乙丙日记	汪士铎	14
日 记	王韬日记(之一)	王 韬	19
日 记	王韬日记(之二)		22
随 笔	晋豫灾略		24
笔 记	盛宣怀奏对记	盛宣怀	26
笔 记	庚子西狩丛谈	吴 永	31
政 论	论“黄祸”	张又棠	37

二 炮口下开放

条 约	南京条约	43
条 约	瑗珲城和约	47
政 论	资政新篇 洪仁玕	49
上 疏	拟选聪颖子弟出洋习艺疏 曾国藩	56
奏 折	置办外国铁厂机器折 李鸿章	62
奏 折	奏请开设算学馆折 奕 訢	68
奏 折	海防条议 丁日昌	73
政 论	商政 薛福成	85

上疏	拟销假论洋务疏	郭嵩焘	92
章程	请创办银行章程	容闳	97
条约	越南条款		102
考试题	格致书院命题		106
政论	盛世危言·议院(上)	郑观应	110
条约	马关新约		115
条约	议和大纲		120

三 世纪末冲动

政论	上清帝第二书(公车上书)	康有为	127
政论	原强	严复	132
诏书	明定国是诏	光绪帝	140
演说辞	少年中国说	梁启超	143
奏折	变通政治人才为先折	张之洞 刘坤一	147
政论	军国民篇	蔡锷	154
诗	甲辰五月二十日绝笔	翁同龢	160
奏折	奏请宣布立宪密折	载泽	161

四 流产的革命

章程	兴中会章程		169
政论	革命军	邹容	172
演说辞	在华兴会成立会上的讲话	黄兴	178
政论	论中国宜改创民主政体	陈天华	180
演说辞	敬告中国二万万女同胞	秋瑾	188
遗书	与妻绝笔书	林觉民	191
采访录	我的回忆	孙中山	196
演说辞	大总统宣言书	孙中山	202
文献	大总统令内务部晓示人民一律剪辫文		205
文献	大总统令内务部通飭各省劝禁缠足文		207

演说辞	国民党鄂支部欢迎会演说辞 宋教仁	208
杂 文	议员多变财政官 邵飘萍	210
遗 嘱	国事遗嘱 孙中山	212

五 昏睡中醒来

条 约	二十一条	217
政 论	敬告青年 陈独秀	220
演说辞	就任北京大学校长之演说 蔡元培	226
文 献	建设的文学革命论 胡 适	229
演说辞	庶民的胜利 李大钊	233
文 献	商界各业抵制日货的决议	236
述 评	五四运动一周中北京的公民大活动	238
章 程	问题研究会章程 毛泽东 等	243
文 论	新文学的要求 周作人	249
文 献	一个工人的宣言 李 中	253
演说辞	无声的中国 鲁 迅	256
文 论	吾国吾民 林语堂	260

六 恰国共少年

文 献	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	271
文 献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274
演说辞	爱国必先有文化 廖仲恺	280
文 献	中国共产党为孙中山之死告中国民众	284
文 献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宣言	287
演说辞	在省港工人代表联欢会上的演说辞 邓中夏	291
唁 电	中共中央为廖仲恺遇刺唁国民党	295
辞职书	谭平山、苏兆征辞职书 谭平山 苏兆征	297
文 献	中央委员宣言	302
遗 书	致赵云霄 陈 觉	305

法 规	井冈山土地法	307
-----	--------------	-----

七 国民政府阵痛

诗	死水 闻一多	313
杂 文	神奇的四川 徐懋庸	315
政 论	中国的人命 陶行知	318
政 论	卧着拿薪水 邹韬奋	321
墓志铭	史量才墓志铭 章炳麟	323
政 论	论文化杀戮 吴 晗	327
杂 文	迎“教师节” 刘沧浪	331
文 献	民盟为李闻二案向政府提出严重抗议	332
散 文	私刑·人市·血的赏玩 秦 牧	335
演说辞	国庆演讲词 冯玉祥	340

八 最危险的时候

演说辞	中国的自由与反战斗争 宋庆龄	347
条 约	塘沽协定	351
歌 词	义勇军进行曲 田 汉	353
演说辞	在市民大会讲演词 张学良	355
文 献	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	358
声 明	对卢沟桥事件之严正声明 蒋介石	361
通 讯	陷都血泪录 郭 歧	365
新 闻	陈诚招待外国记者讲述日军使用毒气情况	372
诗	假使我們不去打仗 田 间	375
杂 文	为书复仇 胡秋原	376
通 电	朱彭叶项抗议皖南包围通电	378
文 献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380
判决书	最高法院(对陈公博)特种刑事判决	384
散 文	给日本的女性 冰 心	388

判决书	对日本侵华战犯谷寿夫的判决书·····	391
-----	---------------------	-----

九 站起来了

自 传	可爱的中国 方志敏·····	395
文 献	双十协定·····	399
文 献	和平建国纲领·····	404
演说辞	我们一定能够打胜仗 彭德怀·····	409
演说辞	一个女人能干什么 蔡 畅·····	412
文 论	我国传统的“安贫乐道”的旧思想应即抛弃 马寅初·····	417
文 献	金圆券·····	420
血 书	致忻玉瑛 王孝和·····	424
报 告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 会议上的报告 毛泽东·····	426
消 息	人民解放军战胜英帝国主义国民党军舰的 联合进攻 毛泽东·····	429

一天朝午夜



清朝末年，政府腐败无能，帝国主义列强欺压中国。图为被八国联军烧毁的圆明园

钱票无甚关碍宜重禁吃烟以杜弊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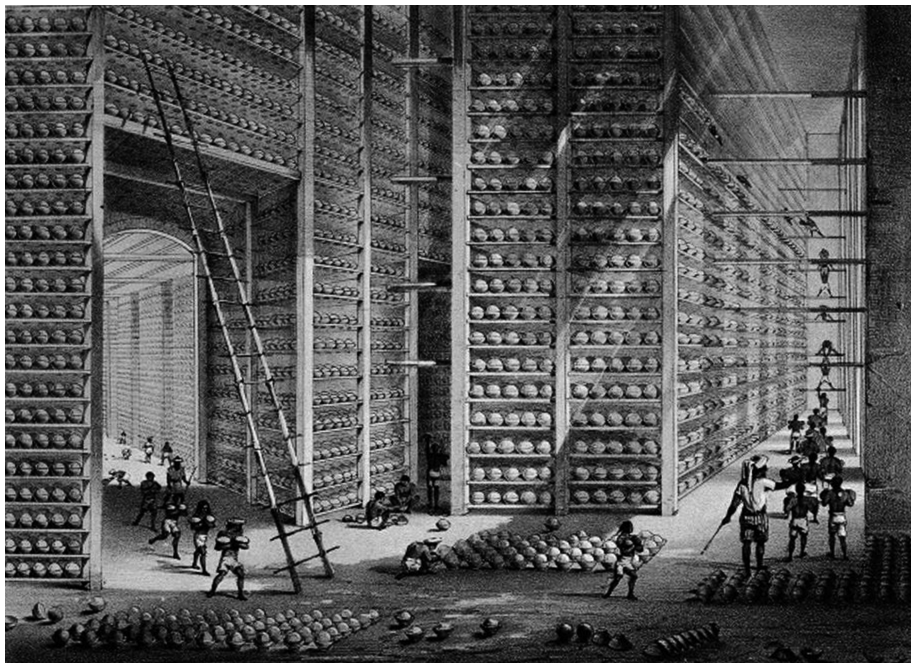
林则徐

迨（鸦片）流毒于天下……是使数十年之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

……银钱在天下的流通，就好比河水在地上流淌一样。驾驶舟船者一定会比较水的深浅，而走陆路的人却未必过问此事；做买卖的人肯定要打探银钱价格的高低，而当官者却未必都知道这方面的情形。譬如在河上筑闸拦水，遇到天旱之时，要在闸上层层套板，以防河水外泄，即使这样，还是担心河水太浅不足以行船。如果闸堵不严，听任河水外泄，而只是要求各船水手挖深水浅处的河床，那么，即使船只勉强通过了这一段，又能保证前面的河段再不出障碍吗？银钱短绌的情形与此又有什么区别呢？臣历次任官所经过的地方，如苏州的南濠、湖北的汉口，都是市场聚集之地。臣多次向那里的行商坐贾暗访密查，商人们无不说不近来各种货物的销路都很疲软，凡是二三十年前买卖达万两白银的货物，现在的成交量皆只有原来的一半。再问他们另一半的销售额到什么货物上去了。商人们则一言蔽之，说是鸦片烟。……

臣暗自思量，一个人日用、饮食所需的银钱，对于富裕奢侈者固然无法确定其数额，若是生活清贫的人，在中等收成的年份里，大约一人有四五分银子即可度过一天。如果一天能有一钱银子，日子便可以过得比较宽裕了。吸食鸦片的人，每天除了穿衣吃饭的开销外，至少还需要多花一钱白银的烟钱，这样一来，每人每年就需另行花费三十六两白银。根据户部历年所奏报的各省人口数字统计，全国人口总数肯定在四亿以上，如果其中仅有百分之一的人吸食鸦片，则中国一年为买洋人的鸦片就会漏失白银上亿两。这是可

以通过计算就能看得见的。更何况，现在中国吸食鸦片之人又岂止百分之一？鸿胪寺卿黄爵滋奏折中所说的每年漏银数千万两，还只是举其中极少一部分数目而言的。内地的膏脂年年如此遭剥失，后果哪堪设想？可是，吸食鸦片的人现在还在呼朋引类，以引诱别人上瘾为能事。吸食鸦片的人在烟瘾中沉溺愈深，便愈加无所忌惮。因此，为了儆戒玩心，去除颓丧的风气，不得不严厉处置他们。



英国在印度设立的鸦片制造厂仓库

有的人说加重惩处开烟馆和贩卖鸦片的人，鸦片自然就会禁绝，而对于吸食的人则不妨稍稍从轻论处。这好像也是持平之论。而臣在上次奏拟的禁烟条款中仍请将开烟馆贩卖鸦片的人一并加重治罪，同时也不敢宽待吸食者的原因，在于官府衙门中吸食鸦片的人最多，如幕友、官亲、长随、书办、差役等，十有八九皆嗜食鸦片，而他们又都有能力包庇贩卖鸦片的人。如果不对这些人严加处置，他们正想鸦片贩子为之源源不断地提供鸦片，又怎肯捕获贩卖者而断了自己的烟路呢？正因为如此，尽管开烟馆的人应处以绞

刑，在律例中早就有过明确的规定，而历年来却从未听说绞过一人、办过一案，几乎使这一律例形同虚设，他们包庇开馆卖鸦片的情形由此可知。就是现在对于禁烟的意见不能统一，恐怕也不是没有这方面的原因。如果对吸食者真的论以死罪，则对开烟馆和贩卖鸦片的人加重至斩决枭首示众亦不为过。然而，若仅仅重治开馆兴贩之人，而对于吸食者却网开一面，便仍不会有实际的效果。这就好比是一个家庭的子弟在外游荡，无恶不作，而法律只惩治引诱他们的人，却不禁锢他们自己，他们必然有恃无恐，又怎会不敢再犯呢？因此，若想令行禁止，就必须以重治吸食者为先。并且，吸食鸦片的罪名要是这次未奉上谕专门进行讨论，虽然现在按规定只是处以徒刑和枷杖，但吸食者还会担心将来有可能改变法律加重惩处。如果这次进行了讨论却没有结果，或者仅仅是稍稍加重罪名却无关生死，则吸食鸦片者知道此后再不会有严厉的法律惩治他们了，谁还会有戒惧之心？恐怕从此以后，吸食鸦片者更多，而贩卖鸦片的利润也就更加丰厚，即使冒死犯法，亦必有人去干。因此，提出专门严惩开馆兴贩者的意见，虽意在公平，然药不对症，依然还是不中用的旧方子。谚语说：“砍脚的刑市上投有卖鞋的商人，和尚的住处旁边没有卖梳子的商人。”如果根本没有吸食鸦片的人，又怎么会有开烟馆和贩卖鸦片的人呢？

还有人说罪名重则讹诈多。这个说法似乎也有道理。可是，殊不知轻罪也可以讹诈，只有根本就不给他们定罪名才不会出现讹诈。与其执行平常的法规而有名无实，使讹诈得以长期生存，不如严刑重法而雷厉风行，立刻禁绝吸食鸦片。没有人继续吸食鸦片，讹诈者又从哪里去施展其伎俩呢？

如果担心有鸦片烟瘾者不易断绝，则臣目前在湖北收缴烟枪的成功已经可以作为能够断绝其烟瘾的明证。如果担心吸食鸦片犯死罪的人诛不胜诛，难道宽限一年的戒烟期限，他们还不能断瘾吗？这主要得看执法的人是否愿意认真办事。倘若真的能够做到朝廷和地方一条心，发誓除此祸害，不为姑息的言论所迷惑，不将新法令视为具文，那么，我们就将看见吸鸦片者人人洗心革面，担心受到死刑的处罚而不敢犯罪。这样，开始时虽有吸食者要被处死的法令，而到时并没有人会被处死。即使到时有少数人不得被处死，可今后所保全的人将是不可胜计的。这样做与养痍成患相比较，又孰得而孰

失呢？《尚书·舜典》载有处死怙恶终身不改者的法令，《尚书·周书》则列有对聚众饮酒者捕而杀之的条款，古代的圣人天子正是不愿意轻易地使用刑法，才不得已而严于立法。法律规定罪名的轻重是以犯法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程度为权衡的。所以《尚书·周书》又说：“刑罚当随世情之不同而有轻重。”这是出于因时制宜的需要，是不得已的。当吸食鸦片之风还未大盛之时，吸食者所产生的危害只是在于其本身，所以对他们使用杖刑和徒刑，便已足以惩治其罪恶。等到现在鸦片已经流毒于天下，则吸食者所造成的危害便是非常严重的，所以法令对他们的处罚就必须从严。如果现在还不紧不慢地看待这件事情，就必然使得在数十年之后，中国几乎再也找不到可以御敌的士兵，并且再也找不到可以作为军饷的银子。想到这里，能不让人战栗吗？……

【原文】

夫银之流通于天下，犹水之流行于地中。操舟者必较水之深浅，而陆行者未必过问；贸易者必探银之消息，而当官者未必尽知。譬如闸河之水，一遇天旱，重重套板，以防渗漏，犹恐不足济舟。若闭闸不严，任其外泄，而但责各船水手以挖浅，即使此段磨浅而过，尚能保前段之无阻乎？银之短绌，何以异是。臣历任所经，如苏州之南濠、湖北之汉口，皆阘阘聚集之地，叠向行商铺户暗访密查，金谓近来各种货物销路皆疲，凡二三十年以前某货约有万金交易者，今只剩得半之数。问其一半售于何货，则一言以蔽之，曰鸦片烟而已矣。……

臣窃思人生日用饮食所需，在富侈者，固不能定其准数，若以食贫之人，当中熟之岁，大约一人有银四五分即可过一日；若一日有银一钱，则诸凡宽裕矣。吸鸦片者，每日除衣食外，至少亦需另费银一钱，是每人每年即另费银三十六两。以户部历年所奏各直省民数计之，总不止于四万万人，若一百分之中仅有一分之一之人吸食鸦片，则一年之漏卮即不止于万万两，此可核数而见者。况目下吸食之人，又何止百分中之一分乎？鸿胪寺卿黄爵滋原奏所云岁漏银数千万两，尚系举其极少之数而言耳。内地膏脂年年如此剥丧，岂堪设想？而吸食者方且呼朋引类，以诱人上瘾为能，陷溺愈深，愈无忌

惮。傲玩心而回颓俗，是不得不严其法于吸食之人也。

或谓重办开馆兴贩之徒，鸦片自绝，不妨于吸食者稍从末减。似亦持平之论。而臣前议条款请将开馆兴贩一体加重，仍不敢宽吸食之条者，盖以衙门中吸食最多，如幕友、官亲、长随、书办、差役，嗜鸦片者十之八九，皆力能包庇贩卖之人。若不从此严起，彼正欲卖烟者为之源源接济，安肯破获以断来路？是以开馆应拟绞罪，律例早有明条，而历年未闻绞过一人、办过一案，几使例同虚设，其为包庇可知。即此时众议之难齐，亦恐未必不由乎此也。吸食者果论死，则开馆与兴贩即加至斩决梟示亦不为过。若徒重于彼而轻于此，仍无益耳。譬之人家子弟在外游荡，靡恶不为，徒治引诱之人，而不锢其子弟，彼有恃无恐，何在不致复犯？故欲令行禁止，必以重治吸食为先。且吸食罪名，如未奉旨敕议，虽现在止科徒杖，尚恐将来忽罹重刑。若既议而终不行，或略有加增无关生死，彼吸食者皆知从此永无重法，孰有戒心？恐嗣后吃食愈多，则卖贩之利愈厚，即冒死犯法，亦必有人为之。是专严开馆兴贩之议，意在持平而药不中病，依然未效之旧方已耳。谚云：“刖足之市无业履，僧寮之旁不鬻栴”。果无吸食，更何开馆兴贩之有哉？

或谓罪名重则讹诈多，此论亦似。殊不思轻罪亦可讹诈，惟无罪乃无可讹诈。与其用常法而有名无实，讹诈正无了期，何如执重法而雷厉风行，吸食可以立断。吸食既断，讹诈者又安所施乎？

若恐断不易断，则目前之缴具已是明征。若恐诛不胜诛，岂一年之限期犹难尽改？特视奉行者之果肯认真否耳。诚使中外一心，誓除此害，不惑于姑息，不视为具文，将见人人涤虑洗心，怀刑畏罪，先时虽有论死之法，届期并无处死之人。即使届期竟不能无处死之人，而此后所保全之人且不可胜计，以视养痍貽害，又孰得而孰失焉？夫《舜典》有怙终贼刑之令，《周书》有群饮拘杀之条，古圣王正惟不乐于用法，乃不能不严于立法。法之轻重以弊之轻重为衡。故曰：“刑罚世轻世重”，兼因时制宜，非得已也。当鸦片未盛行之时，吸食者不过害及其身，故杖徒已足蔽辜。迨流毒于天下，则为害甚巨，法当从严。若犹泄泄视之，是使数十年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兴思及此，能无股栗？……